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一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：

修改前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88,551,583 元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785,686,394 元。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：

修改前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388,551,583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785,686,39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三、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